

华容县公安局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公（城西）决字[2023]第0337号

违法行为人邓荣，女，居民身份证430[REDACTED]，1972年03月28日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湖南省华容县[REDACTED]，现住湖南省华容县[REDACTED]。

现查明：邓荣在华容县[REDACTED]经营了一家“宗良南杂店”，为了盈利，于2023年1月11日（农历腊月二十）购买了5000元烟花鞭炮，后趁春节喜庆的机会，邓荣在店内向群众销售。

至2023年3月2日，邓荣在未取得储存烟花鞭炮资质的情况下，将售卖剩余的烟花鞭炮储存在店内杂物间。该行为被我局民警现场查获。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扣押清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现决定对邓荣行政拘留五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华容县公安局送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五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交被处罚人 / 单位

